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16-00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相冲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